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62號

原告 蘇維婷

訴訟代理人 吳耀庭律師

被告 許英堂
許瑛芳
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耕宇

被告 林志銘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3,613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

01 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
02 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
03 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04 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許英堂及許瑛芳應向原告連帶
05 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各被告
06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信義房
07 屋股份有限公司及林志銘應向原告連帶給付165萬元，及自
08 起訴狀繕本送達各被告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09 之利息。(三)被告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及林志銘應向原告連
10 帶給付) 2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各被告起至清償日
11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核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
12 2項為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之請求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
13 標的價額應以其中金額最高者定之，而第1、2項聲明請求給
14 付之金額相同，是核定聲明(一)、(二)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0,
15 000元，並依上開規定，合併計算聲明(三)請求之240,000元，
16 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1,8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17 費23,6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18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
19 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2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22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修平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27 書記官 黃馨儀